



杭 辛 齋 撰

叢書

學

易

筆

談

(上)

附：易楔·易數偶得·讀易雜識·  
愚一錄易說訂·沈氏改正撰著法

廣 文 書 局 印 行

學易筆談序

海寧先生之於易。得異人傳授。又博極諸家傳注。故能竟委窮源。而獨見其大。先生於書無所不讀。故能探賾索隱。鉤貫於新舊之學。而獨得其通。昔嘗聞之。先生曰。易始於包犧氏。備於神農黃帝。大明於文王周公孔子。漢人去古未遠。其卦氣飛伏陰陽消息。皆有所授受。非能自創。孔子贊易。專重人道。以明立教之旨。故三陳九德。以人合天。而筮法僅略言及之。朱子乃謂易爲聖人教人卜筮之書。豈知言耶。然河洛爲易象所取。則漢學詆爲僞造。朱子獨取以冠經首。是其卓識。亦有不可及者。又曰。道家祖黃老。淵源悉出於易。其七返九還。六歸八居。度數與卦象悉合。無論矣。所異者佛產印度。耶穌生於猶太。而華嚴之乘數。金剛之相數。一八三六零八之數。及七日來復。十三見凶之數。亦無不

與卦象悉合。而釋言地水火風。西謂水火土氣。卽易之乾坤坎離。更爲明顯。時之先後。地之遠近。皆略不相蒙。而數理之大原。乃無不與易相合。然則易之所以爲易。不從可識乎。又曰易如大明鏡。無論以何物映之。莫不適如其本來之象。如君主立憲。義取親民爲同人象。民主立憲。主權在民爲大有象。社會政治。無君民上下之分。爲隨象。乃至日光七色。見象於白賁。微生蟲變化物質。見象於蠱。凡近世所矜爲創獲者。而易皆備其象。明其理。於數千年以前。蓋理本一原。數無二致。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有偏重而無偏廢。中土文明。理重於數。而西國則數勝於理。重理或流於空談。而鮮實際。泥數或偏於物質。而遺精神。惟易則理數兼該。形上道而形下器。乃足以調劑中西末流之偏。以會其通。而宏其用。此則今日學者之責也。嗚呼。此足以見 先生之學矣。國會蒙塵。播遷於粵。

議政之暇。獲與龔君煥辰。張君知競。徐君際恆。王君用賓。張君效翰。郭君生榮。關君秉真。凌君毅。凌君銳。陳君燮樞。胡君兆沂。張君相。吳君崑。陸君昌煊。彭君漢遺。萬君葆元。劉君汝麟。諸同志。組織研幾學社。相約治易。恭請 先生主講。

先生既著易楔。以明易例。其微言大義之未盡者。別爲學易筆談若干卷。授之同人。同人竊以世界文明。莫古於中國。而易象所自起。則猶在中國。未有文字之先。一晝開天。列聖繼起。制作大備。莫不以易爲準。斯誠世界文明之鼻祖。而吾國人士所宜深切講求。以與世界相見者也。乃自漢以來。學者非遺象言理。失其本源。卽離理言數。淪爲小道。蓋晦盲否塞。至於今日。亦已極矣。茲何幸得 先生爲之發揮光大也。同人不敢自私。相與贖金。先以初集四卷付印。用公同好。俾世知有 先生之學。與夫易之所以爲易也。樓海追隨同人。學無心。

得謹以素所聞於 先生者。弁諸簡端。並誌其緣起如此云。

中華民國紀元八年九月後學狄樓海拜手敬序

# 學易筆談述旨

易道至大。易理至邃。辛齋之愚。何敢妄談。顧念吾師忍死犴狴。剋期以待。密傳心法。冀綿絕學。又曷敢自棄。丙辰出獄。爰搜集古今說易之書。惟日孳孳。寢饋舟車。未嘗或輟。丁巳以後。國會蒙塵。播越嶺嶠。議席多暇。兩院同人。合組研幾學社於廣州之迴龍社。謬推都講。計日分程。商兌講習。雖兵戈擾攘。而課約罔閒。講義纂輯。得書若干名。曰易楔。而晨昏餘晷。切磋問難。隨時筆錄者。又積稿盈尺。同人艱於傳寫。乃謀刊印。釐爲四卷。顏曰筆談。蓋紀實焉。己未庚申。由粵而滬。同志之友。聞聲畢集。風雨一廬。不廢討論。以續前稿。又得四卷。別爲二集。借閱傳鈔。恐多遺失。適前印之書。久已告罄。同人請合兩集與易楔。易數偶得。讀易雜記諸稿。均以聚珍板。

印行始於壬戌八月。至十月抄筆談八卷工竣。爰紀顛末。並述指如左。

一承學之士。不廢筆札。談論所及。擇要綴錄。聊以備忘。除初集第一卷。於臨印時略有增減。以明源流外。餘悉隨時編訂。並無先後次序。

一講易與詁經不同。詁經當有家法。有體例。義不容雜。而講易則以闡明卦爻象數之原理原則。但以經文爲之證明。故凡與象數有涉。足與易道相發明者。博采旁搜。不限時地。更無所謂門戶派別也。

一易本法象於天地。乾易坤簡。易知易能。雖見仁見智。各隨學識之深淺而異。要無不可知之理。自象義不明。學者無所適從。幾視易爲絕學。而不敢問津。致易簡之理。日卽湮晦。本編有鑒於斯。立說皆取淺顯明白。務期盡人能解。不敢以艱深文淺陋也。



一孔子贊易。身逢亂世。行危言遜。有因時忌。不能顯言者。不得不以微言大義。隱寓於象數之中。與春秋同一例也。後人不察。悉以文字求之。孔子憂天憫人之苦心。湮沒盡矣。歷代學者。如邵康節。如劉青田。黃姚江。均抱此隱痛而未敢昌言者也。鼎革以後。世雖亂而言可無諱。發歷聖之心。傳彌前賢之遺憾。維世道而存絕學。不可謂非千載一時之良機。剝極必復。時乎不再。幸我同人。勿自暴棄。以負天心也。

一卦因數衍。數緣象起。象由心生。易準天地。廣大悉備。雖人事遞演。世變日繁。要不能出乎此象數之外。故洲殊種別。文字語言。萬有不齊。維數足以齊之。宗教俗尚。各有不同。惟數足以同之。兩千年來。數學失傳。宋後言易者。往往以邵子先天數爲易數。數理繁嘖。固非短扎所能盡。然於舊說之

顯然牴牾者。不能不援據象數以爲商榷。非敢故翻成案也。

一占筮固易之一端。而聖人修易以明道。實非盡爲占筮。孔子贊易。紹述文周。以人合天。兢兢寡過。豈導人於趨吉避凶哉。朱子以占筮爲易之本義。未免偏見。而大衍揲著之法。自唐以後。於挂一再扞兩端。立說互歧。徵諸數理。並多遺憾。未敢盲從。以悞後人。

一至誠之道。雖可前知。惟道本一貫。學無躐等。必正心脩身。能盡人之道。以合天。斯天人契合。感而遂通。百世可知。初無二理。若一知半解。妄談禍福。自欺欺人。實學易之大戒。兢兢自箴者。竊願以此勉人。

一盡性至命。乃易學之極功。孔子之聖。猶韋編三絕。但云寡過。罕言性命。後生末學。更宜踐履篤實。下學上達。同學講習。竊本斯旨。初集刊布。朋自遠

來。往往以祇言象數。不談身心性命相責。但愚尙以象數之未能盡明爲憾。果象數通解。則身心性命之理。胥在其中。更無待言說爲也。

一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者謂之道。凡有形可指者皆器。道本於心。未可以言盡焉。故八卦因重。羲農法天以垂象。兩編十翼。周孔立言以明道。然未可遽執卦象經傳以爲道也。譬諸升高必以梯。而梯非高。求飽必以飯。而飯非飽。宋後講易。開口言性理。言道統。是猶指梯而稱高。看飯而說飽也。今之談道者。無宋人之學。而立說更高。出宋人。自誤誤人。更不待言。願學者共明斯旨。各求實學。返諸身心。勿好高務遠。循前車之覆轍焉。

一潔淨精微之學。非潛修靜養。未能深造。勞人草草。敢言心得。惟彙積年涉。觀所得。聊供同學參攷之便。深望海內鴻碩。時加匡正。幸得學與年進。尙

擬廣續以供採擇。

一世道陵夷。聖學中絕。人慾橫流。罔知紀極。謹愿之士。苦身心之無所寄託。蒿目時艱。恆懷消極。或附託西教。或皈向佛門。而仙靈神鬼。導引修養。及飛鸞顯化之壇宇。遂徧於域中。影附風從。是丹非素。不知我國固有之學。貫澈天人。足以安身立命。保世滋大。概羣藉而羅萬有者。悉在此一畫開。天人文肇。始之易經。存人道。挽世運。千鈞一髮。絕續在茲。弘道教世。責無旁貸。惟我同人。自奮勉焉。

歲在壬戌冬至之月。海寧杭辛齋補識於海上寄廬。

學易筆談目錄

卷一

上古之易

中古之易

三代之政綱本於易

學術之派別出於易

孔子之易

兩漢易學之淵源

晉唐間之易學

宋人之易學

元明之易學

勝朝之易學

歷代易注之存廢

日本之易學

美國圖書館所藏之易

漢宋學派異同

坊本易經之謬

講易家之錮蔽

今後世界之易

新名詞足與經義相發明

俗義詁經之流弊

大寶曰位

元字之精義

嫌於无陽

陰陽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見伏動變

八字命爻

讀易之次序

觀象之方法

卷二

立人之道

中孚

曰仁與義

六日七分

月建積算

夕惕若夤

改經之遺悞

九六

貞悔



先天卦位不始於邵子

易學厄於王雱

王弼爲後生所悞

坤象三無疆

字義有廣狹之分

因革

乾坤爲易之門

乾坤成列

一生二二生三

祭祀